

穗花民社〔2022〕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飞越艺术培训中心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飞越艺术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各类乐器培训”变更为“中小学生艺术类（乐器）校外培训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花都区民政局

2022年9月21日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